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案號 11306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總統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修正公布)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03251C 號令修正發布)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項目 1，2，4 錄取人員，學校得依需要互相流用

類 別	項 目	擔任 科目 及節數	名額	聘期	備 註	薪 津
代課 教師	1	健康與體育、電腦、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綜合、資源班及其他領域	正取 2 名 備取 若干名	113 學年度	二名教師約可授課 8-12 節（以實際授課為主）	每節鐘點費 336 元如有調整，依規定辦理
閩南語 鐘點教師	2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		一名教師約可授課 3-6 節（以實際授課為主）	
英語代課	3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		一名教師約可授課 10-14 節（以實際授課為主）	
三個月以下代課 教師 (含幼兒園)	4	視公差假、婚產假一等，列冊候用。 (請直接寄履歷表到校即可)	列冊 候用 2 名	113 學年度 (含幼兒園)	1. 級任代課(理)教師 2. 各項專長代課(理)教師 3.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任用	每節鐘點費 336 元或按學歷以日計薪.如有調，依規定辦理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二、報名資格：

第 1 階段	1.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	1.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各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	1.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8 階段	同第 3 階段

閩南語師資	1. 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2. 具閩南語領域專長，並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格證書者。
英語師資	1. 通過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分、具備英語專長者。 3. 參加英語檢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四、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 (一) 公告時間：即日起至下架為止
- (二) 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 (<http://rme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五、報名：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截止時間	面試時間
一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113 年 7 月 1 日 8:30~10:30	113.07.01 10:30 起
二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3 年 7 月 2 日 8:30~10:30	113.07.02 10:30 起
三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3 年 7 月 3 日 8:30~10:30	113.07.03 10:30 起
4-8	同第三階段	1130704 起依序類推	10:30 起

- (一)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名，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下午 17 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或電洽 04-8320059 轉教導處。
- (二)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名，請於 112 年 7 月 2 日下午 17 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320059 轉教導處。第四階段以後依序類推。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小教導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 2 段 131 號。電話：04-8320059/281。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准考證(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 如本校教師請假可優先代課，鐘點費另算。

※ 本校為 8 班小學，113 學年度每班人數約 15-28 人。

六、甄選日期：面試、於本校圖書室進行面試工作。

伍、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50 %(各類專長證明文件)，面試50%。

(曾經在本校擔任兼任、代課(理)教師表現優異或具該類專長教學技巧優異者，建請校長及教評會優先考量聘用)

二、兼任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理)教師名冊彙整後，呈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附註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陸、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rm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甄選後於 1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或甄選當日) 下午 17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准考證，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於錄取後於 113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或錄取日) 下午 16:00 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課教師日期自實際上課日至 113 學年度結束止。

捌、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336 元，如有調整，依規定辦理)。學校老師請假，代課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鐘點費另算。

玖、附則：

一、甄選錄取人員依「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如遇計畫變更，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不得異議。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網站：<http://rmes.chc.edu.tw/>)公告。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疑義查詢電話：04-8320059。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報名類別：可複選 ☐ 國小代課教師 ☐ 英語代課教師 ☐ 短期代課教師(含幼兒園) ☐ 閩南語鐘點教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戶籍地址				手機：					()-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2.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名者適用)
- ☐ (4)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名者適用)
- ☐ (5) 切結書(正本)。
- ☐ (6)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 (8)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1份及其他資料(如附件四，A4一面以電腦繕打或手寫均可)
- ☐ (9) 退伍令(男性)。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收件人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代課教師 類別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3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 10：20-10：30 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 報名類別：可複選 ☐ 國小代課教師 ☐ 短期代課教師 (含幼兒園) ☐ 英語代課教師 ☐ 閩南語鐘點教師	10：30 口試開始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rm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本次免試教。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評分表

編號		姓名	
項目		得分	給分標準
專業 智能 30% 資料 審查	1. 師資培訓 20%		合格教師證 20 分 修教育學分或已修畢擬任教育階段別之 教育學程 15 分 未修教育學分 10
	2. 最高學歷畢業 10%		碩士以上畢業最高 10 分、 大學最高 8 分 另依專長科係給分
專業 經驗 20%	經歷 10%		10 分（請自備資料）
	其他證明文件 10% 如專業證照……等		10 分（請自備資料）
享. 口試 50% 教學 溝通 分	1. 教育理念認知 20%		20 分
	2. 教學理想溝通 20%		20 分
	3. 口語表達清晰適宜 5%		5 分
	4. 其它 5%		5 分
總 分			

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